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冠电气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海江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9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徐海涛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促进控股子公司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湖州金冠）的业务发展，补充其流动资金，金冠电气拟与湖州金冠另一股东吉林省金冠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冠投资”）向湖州金冠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1,800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其中，金冠电气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918万，占比51%；金冠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882万，占比49%。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的方式提供，该借款无利息，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，期限不超过

3个月，借款期限届满，湖州金冠将一次性偿付此项借款本金。公司及金冠投资不向湖州金冠收取借款利息和任何费用，无需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任何担保。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关联董事徐海江、郭长兴、徐海涛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徐海江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拟聘任文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